

答：針對 貴會李議員新所指「墩柱鋼筋銹蝕裸露，猶如海砂屋，顯示墩柱設計不當、施工不佳」，並要求「

(1)成立捷運木柵線「墩柱搶救小組」，邀請具公信力的專業團體、人士參與鑑定，全面檢查所有墩柱。

(2)針對須要搶救之墩柱立即訂定補強計劃，全面搶修。

(3)追究當初設計、施工、驗收等相關人員責任。」；經本府檢討後各項辦理情形如後：

一、和平東路編號 P7011,P7013 兩支墩柱缺失，其中 P7011 墩柱疑為柱心縮小案，捷運局品保中心以鋼筋探測器檢測及鑿開保護層量測結果如附圖，經判斷應為施工中不慎導致

柱鋼筋偏心，其柱心位移仍在安全範圍內，沒有立即危險其箍筋量符合規定，另將此次修補過程敲下的混凝土塊進行檢驗，其含氯量均在標準範圍內，證實非為海砂結構。

二、有關木柵線全線墩柱安全，捷運局刻正積極籌劃全面檢查作業，另將邀請台灣營建研究院等專業團體組成小組展開

全面檢查，視檢查結果做必要修補措施，如有偷工減料之實，將追究包商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三、現階段例行性維修檢查作業仍由大眾捷運公司積極辦理，且捷運局亦將做必要之加強監測，以確保全面檢查前木柵線全線之安全。

## 二五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8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建請貴局督促十家聯營公車公司，為所有公車司機辦

## 說

### 明

理健康檢查，並澈底解決部分公司對公車司機遇缺不補之規定。貴局更應確實負起因不當行政，未監督輔導聯營公車業者，以致釀成交通意外之全責。

1. 首都客運今日上午發生一起重大車禍，本席深感痛心。首都二二六路公車司機邱文志疑為患有精神疾病，不僅因擅自更改行駛路線，在路口連續追撞三輛公車、四輛轎車、三輛計程車、一輛貨車、三輛機車，及一輛腳踏車，造成一死三十八傷的慘劇，案發後邱文志還不准乘客下車，甚至毆打某位乘客。

2. 本席對於公車業者任用疑有精神疾病者擔任公車司機，深不以為然。要求貴局負起監督公車業者任用司機之責。

3. 同時，因今日此案屬於司機疑似患有精神疾病事件，本席要求貴局針對此案，探討所有聯誼公車司機有無因人員不足導致超賣工作之情事。貴局輔導各公司業者針對所有公車司機進行健康檢查，對於有精神異常者，輔導轉業，以杜絕類似交通意外再次發生。

4. 由於部分公車司機實施遇缺不補之規定，凍結人事預算，造成司機人口組成日漸老化。本席以為，年齡大者之行動力難免較年輕者差，也較不靈活，建議貴局徹底解決此項方案。

5. 本席要求貴局更應負起因行政措施不當，未確實監督業者任用司機資格，以致釀成交通意外之全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本市聯營各公車單位於僱用駕駛員時均依該規則規定要求駕駛員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表，並依該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檢查並列管追蹤，惟該規則並未將精神疾病列入檢驗項目，為加強督導公車駕駛員，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期內協調各公車業者對駕駛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並檢討將精神疾病列為檢查項目。另四月八日首都客運肇事之邱姓駕駛員為該公司之新進員工，於任職前業於三月十八日至台灣省台北醫院進行尿液檢驗（嗎啡與安非他命），結果為陰性反應，並於三月十九日於台北縣立三重醫院進行體格檢查，結果亦為正常，且經了解該員之家族亦無精神病史。

二、對於本(八十八)年四月八日首都客運公司二二六路公車發生肇事業案，本府交通局甚為重視，即通令本市各聯營公車單位應立即全面檢修車輛，特別是煞車系統；確實掌握駕駛員身心狀況，如有異狀，不得調派行駛；檢討目前排班制度是否合宜；檢討新獎制度，載客或績效獎金應予廢止或減少比重並檢討駕駛員進用及訓練等規定，以杜絕類似交通意外事件再次發生。

三、目前本市各聯營公車單位均普遍缺員，除本市公車處外，持續招考駕駛員，本市公車處因政策上朝縮小經營規模，自八十四年起實施「人力精簡方案」後，駕駛員則遇缺不補。另擔任公車駕駛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需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其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次查本市公車處目前駕駛員平均年齡為四十一歲，就體力、經驗而言，整體穩定性應屬巔峰狀態，且該處駕駛員多

為依勞基法規定，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即自請退休，是以，人員組成尚不至老化。

四、本府交通局對公車服務品質甚為重視，並與各業者共同努力提昇服務品質及降低肇事率，去(八十七)年本市聯營公車肇事率已創低，今年除本次首都客運重大肇事係屬個案，一、二月公車肇事率亦較去年同期為低，未來該局將與各公車業者研商改善駕駛員薪資結構、增加駕駛員健康檢查、心理諮詢及檢討駕駛員進用、講習、訓練等相關規定，藉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及增進行車安全。

## 二五九

質詢日期：88年4月8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捷運局長林陵三 捷運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題 目：本席基於對公共安全之重視與關心，於今日上午十時

假捷運木柵線高架道路下第七一三、七一一號墩柱之間，召開記者會，揭發墩柱鋼筋外露所暴露出的設計不當、施工不佳而影響公共安全的事實，並於昨日發出新聞通知。不料除遭捷運局和捷運公司高層極度關切外，本席事先拍攝之捷運木柵線高架道路墩柱鋼筋外露的照片簿，也在捷運局人員到訪關切之後不翼而飛。尤可惡者，本席和媒體記者們到達現場後，竟發現原本鋼筋外露，依標準施工養護程序須七日才能完工之墩柱，已被塗抹環氧樹脂遮掩。捷運局和捷運公司企圖以掩耳盜鈴的方式瞞天過海，固自曝其顛頽本